

证券代码：600575
债券代码：122235

证券简称：皖江物流
债券简称：12 芜湖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4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矿业”）通知，淮南矿业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 521,000,000 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信托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淮南矿业与西藏信托签署了《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 521,0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3,908,110,209 股的 13.33%，约占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2,221,942,893 股的 23.45%）质押给西藏信托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，质押交割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，回购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2,221,942,893 股（均为限售流通股），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6.85%。淮南矿业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521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,100,000,000 股，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.51%，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8.15%。除此之外，淮南矿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。

三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淮南矿业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，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周转。

四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淮南矿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。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其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根据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，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该值时，淮南矿业将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